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实施 指导服务协议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实施指导服务协议

为了确保 岐山县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申报工作圆满完成，实施过程有条不紊，最终成功达到验收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服务条件：

- 1.服务地点：岐山县；
-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
- 3.服务团队：西安工业大学西部经济研究中心负责组织团队完成本协议相应服务内容，项目负责人侯剑平；联系电话：13991337117。

二、服务内容

1.项目督促指导：整体指导项目的实施，具体督促指导各承办企业按省商务厅发布的验收指标及建设标准体系要求逐项指导、规范建设；协助甲方对各项目承办企业进行阶段性验收以及整改指导；

2.政策咨询服务：依据国家、省、市以及甲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工作要求，为甲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布局规划、建设目标、建设标准等提供相关政策咨询服务；

3.开展培训辅导：乙方通过现场会议或网络线上会议的形式为甲方及甲方项目承办企业提供政策指导和专业培训；对甲方日常监督管理及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提出的问题，提供相应的解答；



4.编写评价报告：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收集甲方项目相关材料和数据，评估所达到的标准类型；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准备项目验收资料、投资明细等验收相关材料；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同时委托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开展项目总投资额度的核定，审核项目投资真实性、合理性，并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按照乙方制定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日常监管工作方案，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及承办企业配合乙方人员开展工作；

2.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监督工作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独立服务，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转包第三方；

3.乙方组织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项目日常监管工作和指导工作，甲方给予合理安排、组织、协调；

4.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国家和甲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绩效评价政策要求，科学、严谨、规范编写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绩效自评报告。甲方不得以过度干预或提供虚假材料等不合规的方式要求乙方编写不符合实际情况及政策要求的报告，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及违纪违规责任由甲方承担；

5.本协议有效期间，乙方经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资格（质）如发生变更，或机构变更、相关人员变动、歇业、转产等情况，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四、资料保密

1.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



得将上述报告、数据、结论向第三方提供，不得进行其他任何牟利活动；

2. 约定保密期限为三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限制。在该保密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尊重并保证不侵犯甲方因本项目获得的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乙方若违规应向甲方支付叁万元违约金。

五、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1. 协议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150000元）；
2. 甲方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协议总价的50%，即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元整（¥75000元）；
3. 项目正式实施，乙方出具项目论证入库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价的30%，即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元整（¥45000元）；
4. 乙方提交项目验收报告，通过陕西省商务厅组织的验收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协议总价的20%，即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30000元）；
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甲方以对公转账对乙方进行支付结算。

六、争议解决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纠纷解决的过程中，除受争议影响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实施 指导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岐山县商务局

乙方（受托方）：西安工业大学

签订地点：岐山县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8日

